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-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英和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由于公司与原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合同有效期已届满,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,提高公司审计效率,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,拟聘请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